

#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凉监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王光霞，女，198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

2016年3月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8月29日刑满释放；2018年12月3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9年2月18日因盗窃罪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前判决未执行的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川050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判决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元。被告人王光霞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于2019年8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川34刑更309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3)

川 34 刑更 242 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止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操作规程，能做到安全生产，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元未执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账户余额 1062.22 元，月均消费 138.11 元。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光霞共计获得表扬 3 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光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 年 3 月 25 日